**农安县人民医院购买“1.5T核磁共振”项目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LHTL-2025-001**

**采购人：农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恒泰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98501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9850139)

[一、总则 10](#_Toc9850140)

[二、项目概况 10](#_Toc9850141)

[三、招标文件 1](#_Toc9850141)0

[四、投标文件 1](#_Toc9850142)2

[五、开标 1](#_Toc9850143)4

[六、评标机构 1](#_Toc9850144)7

[七、合同授予 1](#_Toc9850145)7

八、质疑和投诉 17

九、在招标釆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

十、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章评分办法** 2](#_Toc9850146)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_Toc9850147)7

[**第五章技术规范** 3](#_Toc9850148)4

[5.1供应清单 3](#_Toc9850149)4

[5.2技术参数 3](#_Toc9850150)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_Toc9850151)0

[格式1：投标函 4](#_Toc9850152)1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_Toc9850153)2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_Toc9850154)

[格式4：开标一览表 44](#_Toc9850155)

[格式5：投标报价分项表 45](#_Toc9850156)

[格式6：技术偏离表 46](#_Toc9850157)

[格式7：商务偏离表 47](#_Toc9850158)

[格式8：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48](#_Toc9850159)

[格式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_Toc9850160)9

[格式10：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5](#_Toc9850161)0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5](#_Toc9850162)1

[格式12：投标人类似业绩 5](#_Toc9850163)2

[格式13：售后服务承诺书 5](#_Toc9850164)3

[格式14：技术服务与培训 5](#_Toc9850165)4

[格式15：资格条件承诺函 5](#_Toc9850166)5

[格式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5](#_Toc9850167)6

[格式17：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5](#_Toc9850168)7

[格式18：技术方案 5](#_Toc985016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安县人民医院购买“1.5T核磁共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HTL-2025-001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0 号

项目名称：农安县人民医院购买“1.5T核磁共振”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万元

最高限价：1200万元

采购需求：1.5T核磁机

供货地点：农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拒绝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

联系方式：曹金磊 13604398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恒泰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爱民委2层201房

联系方式：张威1335326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威

电话：13353266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农安县人民医院地址：长春市农安县电话：13604398800联系人：曹金磊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恒泰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街爱民委2层201房电话：13353266088联 系 人：张威 |
| 3 | 项目名称 | 农安县人民医院购买“1.5T核磁共振”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农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1.5T核磁机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最新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3.3拒绝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6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澄清。 |
| 16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0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否：（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将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保证金：/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10:00-16:00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1份u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长春市临河街8377号中海国际广场A座1608室，我公司将组织供应商签字确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
| 26 |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左侧纵向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需胶装装订。 |
| 27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2.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会议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会议中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31 | 开标程序 | 按照政采云平台顺序开标。 |
| 32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7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4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 ：评审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是 |
| 35 | 履约保证金 | ☑否 □是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收取。执行市场公开化。 |
| 37 | 最高投标限价 | **12000000元****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8 | 付款方式 |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农安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恒泰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最新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3拒绝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6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项目概况：农安县人民医院购买“1.5T核磁共振”项目；**

**三、招标文件**

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解释

3.1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招标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前将需澄淸及答疑内容以投标人须知表内规定的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前做出答复。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3.2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影响开标日期的，开标日期相应顺延。补充文件将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3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4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答复结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答复结果。

3.5在投标期间，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此项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以前，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2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3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依规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4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分项表

（6）技术偏离表

（7）商务偏离表

（8）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业绩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14）技术服务与培训

（15）资格条件承诺函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7）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18）技术方案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应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4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同时分别在封皮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人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须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骑缝章。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4.1.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4.1.5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能为活页装订。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指定地点。

4.2.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6.1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将依法收取磋商保证金。

6.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7.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加密、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7.3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开标要求事项

1.1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会议并做好开标记录。

1.4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开标会议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开始向各投标人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2）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六、评标机构**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7人组成。

2、评标专家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评标

6.2.1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集体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6.2.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没有支付能力的，招标无效。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投标。

6.2.3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将审察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察，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投标人应注意使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清晰的和可辨认清楚的。

6.2.4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经审察确定为资格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货物需求、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方面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或者有实质性改进、提高或优化，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2.5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合格并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单价累加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累加之和为准，并修正总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七、合同授予**

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8.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在招标釆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项目应当终止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投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木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商的，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类别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场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信誉 | 1.拒绝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第1、2点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第3点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废标处理。（提供厂家白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12000000元，且不低于成本。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50分） | 价格因素（30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 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类似项目业绩（5分） | 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15分） | 1.所投产品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2.售后时间响应及时，有定期产品维护及定期巡检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合理得5分，较完善合理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3.超过质保期维修期限时，附有易损件更换清单，优得5分。良好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产品评价（7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稳定性、易操作性等情况，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稳定性、易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较差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30分） | 技术参数分为重要指标（\*条款）和一般指标（非\*条款）, 非\*条款每有一项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说明书。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备品备件（2分） |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 项目实施（8分） | 提供实施方案计划，计划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实施方案计划，计划较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分；提供实施方案计划，计划不合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优秀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综合评分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总则”第九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甲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包号）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服务地点及交货时间**

3.1服务地点：农安县人民医院

3.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四、付款**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5.1** 乙方提交的设备及相关说明书等，由买方负责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设备，并在接收时对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在买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乙双方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伴随服务**

7.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8.2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如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服务措施：必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8.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2.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

12.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三、质量保证金**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四、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合同备案**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  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招标要求** | **说明** |
| \***1.总体要求** |  |
| 投标机型必须为各品牌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获得批准时间在2022年2月以后的1.5T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各个品牌均提供光纤平台的产品。 |  |
| **2. 磁体系统**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 2.2 | 磁场强度 | 1.5T |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 |  |
| 2.4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具备 |  |
| 2.5 | 匀场方式 | 超导线圈匀场 |  |
| 2.6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 2.7 | 5高斯线范围 | ≤4.02X2.55 m |  |
| 2.8 | 磁场均匀度(V-RMS，典型值) |  |  |
| 2.8.1 | 10 cm DSV | ≤0.0075ppm |  |
| 2.8.2 | 20 cm DSV | ≤0.036ppm |  |
| 2.8.3 | 30 cm DSV | ≤0.101ppm |  |
| 2.11 | 液氦消耗量 | 零消耗 |  |
| \*2.10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60 cm  |  |
| 2.11 |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 ≥60 cm |  |
| 2.12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4吨 |  |
| \*2.13 | 液氦容量 | ≥100升 |  |
| \*2.14 | 冷头品牌 | 日本住友 |  |
| 2.15 | 冷头性能 | 4K冷头 |  |
| **3. 梯度系统** |  |
| \*3.1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2mT/m |  |
| 3.2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00 T/m/s |  |
| 3.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 满足 |  |
| 3.4 | 最大X轴扫描FOV | ≥50 cm |  |
| 3.5 | 最大Y轴扫描FOV | ≥50 cm |  |
| \*3.6 | 最大Z轴扫描FOV | ≥50 cm |  |
| 3.7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 3.8 | 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3.9 | 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3.10 | 梯度线圈冷却 | 水冷 |  |
| 3.11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水冷 |  |
| 3.12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 3.13 | 工作周期 | 100% |  |
| **4. 射频系统** |  |
| 4.1 | 射频系统 | 光纤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或者线圈内 |  |
| 4.2 | 射频放大器 | 固态前放 |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10kW  |  |
| 4.4 | 射频发射带宽 | ≥500kHz |  |
| \*4.5 |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终端传输通道数 | 独立射频通道数≥48个，不可以用最大通道数代替，也不可以用无限通道解释 |  |
| 4.6 |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具备 |  |
| **5.射频接收线圈** |  |
| 5.1 | 需提供以下线圈： |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EPI序列 |  |
| 5.1.1 |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 具备，组合使用最大FOV中的最大单元数≥23个 |  |
| \*5.1.2 |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请按照各品牌产品该线圈真实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之一种，1. 若有效物理覆盖FOV范围必须≥45cm，则提供1片腹部线圈，
2. 若有效物理覆盖FOV范围必须≤45cm，则必须提供2片腹部线圈。
 | 具备，组合使用最大FOV中的最大单元数≥22通道 |  |
| \*5.1.3 |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必须一体化内置于床板内，无需医生技师搬运线圈，且该线圈物理长度必须达到≥90cm以上，因该线圈比较特殊，结构内置在床板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物理真实长度。 | 具备，≥24单元或通道 |  |
| 5.1.4 | 原厂通用柔性线圈 | 具备，≥8单元 |  |
| **6. 计算机系统** |  |
| 6.1 | 主计算机CPU | ≥四核 |  |
| 6.2 | CPU个数 | ≥4个 |  |
| 6.3 | CPU位数 | ≥64位 |  |
| 6.4 | 主频大小 | ≥3.0GHz |  |
| 6.5 | 内存大小 | ≥32GB  |  |
| 6.6 | 计算机显示器 | ≥24英寸彩色LCD |  |
| 6.7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 6.8 | 硬盘容量 | ≥1024GB  |  |
| 6.9 | 数据存储形式 | CD/DVD |  |
| 6.10 | 重建引擎主频 | ≥2.0GHz |  |
| 6.11 | 重建引擎内存 | ≥60GB |  |
| 6.12 | 重建引擎硬盘存储 | ≥460GB  |  |
| 6.13 | 主机的图像存储数量(256X256) | ≥3，000，000幅  |  |
| 6.14 | 重建引擎的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 100% FOV) | ≥33000幅/秒 |  |
| 6.15 |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具备 |  |
| 6.16 | DICOM3.0接口 | 具备 |  |
|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  |
| 7.1 | 3D后处理 | 具备 |  |
| 7.2 | MPR后处理 | 具备 |  |
| 7.3 | SSD后处理 | 具备 |  |
| 7.4 | MIP后处理 | 具备 |  |
| 7.5 | 图像回放软件 | 具备 |  |
| 7.6 |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 7.7 |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 7.8 | t-test定量分析 | 具备 |  |
| 7.9 | ADC-map | 具备 |  |
| 7.10 | T1，T2值计算 | 具备 |  |
| 7.11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7.12 |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 **8. 检查环境** |  |
| 8.1 |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运动状态下） | ≥149Kg |  |
| 8.2 | 扫描床移动精度 | ≤1mm |  |
| \*8.3 | 床旁控制系统 | 双侧  |  |
| \*8.4 | 最低床位 | ≤49.6cm |  |
| 8.5 | 检查床最大床速 | ≥9cm/s |  |
| 8.6 |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40cm |  |
| 8.7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 8.8 | 生理信号显示 | 具备 |  |
| 8.9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 8.10 | VCG心电门控 | 具备 |  |
| 8.11 | 呼吸门控 | 具备 |  |
| 8.12 | 流程优化技术 |  |  |
| 8.12.1 |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 |  |
| 8.12.2 |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 |  |
| 8.12.3 |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 |  |
| 8.12.4 |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 具备 |  |
| **9. 后处理接口** |  |
| 9.1 | 软件控制照相 | 具备 |  |
| 9.2 | 激光相机接口 | 具备 |  |
| 9.3 | 远程维修遥控 | 具备 |  |
| 9.4 | DICOM发送/接收 | 具备 |  |
| 9.5 | DICOM查询/检索 | 具备 |  |
| 9.6 | DICOM基本打印 | 具备 |  |
| 9.7 | 图像传输速度 | 1GB/秒 |  |
| **10. 扫描参数** |  |
| 10.1 | 最小二维层厚 | ≤0.1mm  |  |
| 10.2 | 最小三维层厚 | ≤0.05mm  |  |
| 10.3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 10.4 |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 10.5 | EPI 最短TR(128x128) | ≤5.2ms |  |
| 10.6 | EPI 最短TE (128x128) | ≤1.31 ms  |  |
| 10.7 | EPI 最短TR(256x256) | ≤6 .2ms |  |
| 10.8 | EPI 最短TE (256x256) | ≤1.83ms |  |
| 10.9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 10.10 | 最小扫描视野 | ≤5mm  |  |
| 10.11 |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470  |  |
| **11. 扫描序列** |  |
| 11.1 | 自旋回波(SE) |  |  |
| 11.1.1 | 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11.1.2 | 2D/3D FSE | 具备 |  |
| 11.1.3 | FSE回波分享 | 具备 |  |
| 11.1.4 | 三维FSE序列 | 具备 |  |
| 11.1.5 | 单次激发FSE | 具备 |  |
| 11.1.6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 11.1.7 |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 11.1.8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 11.2 | 反转恢复（IR） |  |  |
| 11.2.1 | 常规IR序列 | 具备 |  |
| 11.2.2 |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具备 |  |
| 11.2.3 | 水抑制( FLAIR) | 具备 |  |
| 11.2.4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 11.3 | 梯度回波(GRE)  |  |  |
| 11.3.1 | 多层面梯度回波 | 具备 |  |
| 11.3.2 | 3D梯度回波 | 具备 |  |
| 11.3.3 | 亚秒T1加权(2D/3D) | 具备 |  |
| 11.3.4 | 亚秒T2加权(2D/3D) | 具备 |  |
| 11.3.5 |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1.3.6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1.3.7 |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 11.4 | 平面回波(EPI) |  |  |
| 11.4.1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 11.4.2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 11.4.3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 11.4.4 | 反转EPI | 具备 |  |
| **12. 高级应用技术** |  |
| 12.1 | 体部成像 |  |  |
| 12.1.1 | 肝脏动态增强 | 具备 |  |
| 12.1.2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2.1.3 |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 12.1.4 |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具备 |  |
| 12.1.5 | 磁共振尿路造影 | 具备 |  |
| 12.1.6 | 磁共振椎管造影 | 具备 |  |
| 12.2 | 神经成像 |  |
| 12.2.1 |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 具备 |  |
| 12.2.1.1 | Spiral 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12.2.1.2 | 连续性RF脉冲标记 | 具备 |  |
| 12.2.1.3 | ASL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 具备 |  |
| 12.2.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 12.2.3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 12.2.4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 12.2.5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
| 12.3 | 弥散成像 |  |  |
| 12.3.1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 12.3.2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 12.3.3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 12.3.4 | ADC-map彩图 | 具备 |  |
| 12.3.5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 12.4 | 灌注成像 |  |
| 12.4.1 | 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4.2 | rCBV分析 | 具备 |  |
| 12.4.3 | TTP分析 | 具备 |  |
| 12.4.4 | MTT分析 | 具备 |  |
| 12.4.5 | 负积分图 | 具备 |  |
| 12.4.6 | 检索图 | 具备 |  |
| 12.4.7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12.4.8 | 彩色显示 | 具备 |  |
| 12.5 | 血管成像 |  |
| 12.5.1 | 2D/3D TOF法技术 | 具备 |  |
| 12.5.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 具备 |  |
| 12.5.3 | 门控2D血管 | 具备 |  |
| 12.5.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 12.5.5 | 增强对比MRA | 具备 |  |
| 12.5.6 |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 具备 |  |
| 12.5.7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5.8 |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 12.5.9 | 磁化转移(MTC) | 具备 |  |
| 12.5.10 | 动静脉分离技术 | 具备 |  |
| 12.5.11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 12.5.12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 12.5.13 | 曲面重建 | 具备 |  |
| 12.6 | 肿瘤成像 |  |
| 12.6.1 | 类PET成像功能 | 具备 |  |
| **13. 并行采集技术** |  |
| 13.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 |  |
| 13.2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 13.3 | 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 **14. 伪影校正技术** |  |
| 14.1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 14.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 14.3 | 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 14.4 |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14.5 |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  |
| 15.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 15.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 15.3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 15.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5.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5.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7 | 饱和带数目 | ≥6 |  |
| 15.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9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10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 15.11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 15.12 |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 15.13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 15.14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15.15 |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 15.16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 15.17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 15.18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 15.19 |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 15.2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 15.21 |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 15.22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 15.23 |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 15.24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 \*15.25 | 原厂压缩感知技术 | 具备，提供FDA认证复印件证明 |  |
| \*16 | 原厂原装高级影像独立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 提供 |  |
| 16.1 | 工作站型号和名称 | 必须为原厂后处理工作站(不可用Console副台来代替)  |  |
| 16.2 | 显示器尺寸和数量 | ≥19英寸，显示器数量≥2个 |  |
| 16.3 | 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 | 提供 |  |
| 16.4 | 病人数据库 | 提供 |  |
| 16.5 | 高级神经后处理功能软件包 | 提供 |  |
| 16.6 | ASL后处理 | 提供 |  |
| 16.7 | DICOOM3.0标准 | 包括DICOM Send/Receive、Query/Receive、Basic Print、Worklist、Storage.DICOOM3.0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分项表
6. 技术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投标人业绩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技术服务与培训
15. 资格条件承诺函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7.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18. 技术方案

## 格式1：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须知第11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人须知第25项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30项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被证明人姓名）现任公司（工厂）的（职务），系公司（工厂）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帖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附：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总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说明：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5：投标报价分项表

**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6：技术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7：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8：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资 质 证 明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负责年限 |  |
|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任职 | 开始、结束日期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10：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年检合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12：投标人类似业绩

|  |
| --- |
| 业绩汇总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13：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14：技术服务与培训

技术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等格式自拟。

## 格式15：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格式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

## 格式17：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格式18：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